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叶卫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